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60
24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上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
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特别报告员巴克雷·瓦利·恩迪阿耶先生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74 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4
一、任 务.....	5 - 11	5
A. 职权范围	5 - 8	5
B. 特别报告员就侵犯生命权行为所采取的行动	9	6
C. 法律框架	10	7
D. 工作方法	11	7
二、活 动.....	12 - 26	7
A. 协 商.....	12 - 14	7
B. 来 文.....	15 - 19	8
C. 访 察.....	20 - 23	9
D. 其它活动	24 - 26	10
三、侵犯生命权行为的情况	27 - 49	11
A. 死 刑.....	27 - 29	11
B. 死亡威胁	30 - 31	11
C. 在羁押中的死亡	32 - 33	12
D. 因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而造成的死亡	34 - 35	12
E. 因遭民防部队和准军事集团袭击而造成的死亡	36 - 37	13
F. 武装冲突期间侵犯生命权的行为	38 - 41	14
G. 灭绝种族	42 - 44	14
H. 即将被驱回对其生命有危险的国家的人	45	15
I. 不受惩罚问题	46	15
J. 受害者的权利	47 - 49	15
四、需要特别报告员予以关注的问题	50 - 72	16
A. 侵犯妇女生命权的行为.....	50 - 55	16
B. 侵犯未成年者生命权的行为	56 - 59	17
C. 生命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60 - 62	1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D. 侵犯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者的生命权的行为.....	63 - 64	19
E. 生命权与执法工作	65 - 66	20
F. 侵犯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少数的人 的生命权的行为	67	20
G. 侵犯生命权行为与恐怖主义	68 - 70	21
H. 侵犯为维护人权和基本权利进行和平活动的个 人的生命权的行为.....	71	21
I. 侵犯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的人的生命权的(报 复)行为	72	22
五、与特别报告员特别有关的问题.....	73 - 106	22
A. 死 刑	73 - 91	22
B. 不受惩罚问题	92 - 102	28
C.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它联合国机构 的合作	103 - 106	30
六、结论和建议	107 - 134	31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题为“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第 1996/74 号决议提交的。这是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5 号决议确立了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任务以来，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十四次报告，即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先生提交的第五份报告。

2. 本报告分为五章，载列了特别报告员从 1995 年 11 月 25 日至 1996 年 11 月 1 日期间发送和收到的各份来文。在第一章中，特别报告员对其所承担任务进行解释。第二章载列了在本报告报道期间，特别报告员在任务框架内所开展的活动。第三章探讨了与其任务相关的各类涉及侵犯生命权行为的情况。在第四章中他列出了需要他予以特别关注的一系列问题。特别报告员于第五章报告了他特别关注的一些问题。最后，特别报告员在第六章中列出了结论并提出了一些旨在保证更有效地尊重生命权的建议。

3. 本报告增编一阐述了 95 个国家的情况，包括在本报告报道期间，特别报告员曾对其采取过行动的国家的情况。增编以摘要形式介绍了特别报告员所收到和送交的资料的情况，包括各国政府提交的来文。特别报告员认为适当时，还提出了他对具体国别情况的意见。

4. 特别报告员谨想强调，本报告仅大略展示在全世界所发生的侵犯生命权行为的情况。这主要在于本报告所反映的，都是特别报告员所得悉的情况。他目前所处的情况仍然是，就有些国家而言，提请他注意的情况的资料十分全面完整，而对于另一些国家的情况，其报告却无法加以阐述，因为根本就未收到这些国家的情况的资料，或因提请他注意的来文不够具体，无法在他所承担的任务框架内加以处理。

一、任 务

A. 职权范围

5. 与往年一样,人权委员会于其最近的第 1996/74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法处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就所听所闻的情况作出有效反应,进一步加紧同各国政府的对话,并从性别角度展开工作。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时所作的评论及该《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继续监测针对判处死刑应遵循的现行国际保障措施和限制条件标准的执行情况。

6. 在同一决议中,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继续特别注意对儿童和妇女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和有关以暴力对付示威和其他和平公众示威参与者或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时发生侵犯生命权行径的指控。此外,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受害者系以和平行动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遭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个人的情况。

7.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其它一些决议亦请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属其任务范围的某些问题。这些决议如下:第 1996/20 号决议,题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第 1996/32 号决议,题为“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第 1997/47 号决议,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第 1997/48 号决议,题为“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问题”;第 1996/49 号决议,题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第 1996/51 号决议,题为“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第 1996/52 号决议,题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第 1996/53 号决议,题为“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第 1996/55 号决议,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以及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第 1996/70 号决议,题为“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第 1996/78 号决议,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第 1996/85 号决议,题为“儿童权利”。

8. 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考虑了人权委员会在上述决议中提出的要求。

B. 特别报告员就侵犯生命权行为所采取的行动

9. 自 1982 年任务确立以来，已在各不同情况下采取了行动。在本报告报道期间，特别报告员就下列案件采取了行动：

- (a) 死刑所引起的侵犯生命权行为。在出现经不公平审判判处死刑或提出上诉的权利或寻求赦免、减刑的权利遭侵犯的情况时，特别报告员出面干预。此外，如被判罪者系未成年者、精神残疾或精神失常者、孕妇或新生儿母亲时，特别报告员也出面干预。
- (b) 遭到国家官员、准军事集团、与政府串通或其默许的个人或群体，以及与上述各类可能有牵连的身份不明者的死亡威胁和可能即将遭其法外处决；
- (c) 因在拘留中遭受酷刑、得不到照管、或因使用武力或因拘禁条件伤害健康而死亡；
- (d) 由于执法官员动用武力或在政府直接或间接授意下，在违反绝对必要时才使用武力和使用武力必须适度的标准的情况下，采用武力造成的死亡；
- (e) 因遭受国家全部队、准军事集团、行刑队或其它与政府串通或得到其默许的民间部队的攻击而死亡；
- (f) 在武装冲突期间，违犯人道主义法律，侵犯生命权，特别是侵犯平民人口和其他非作战人员的生命权；
- (g) 把人员驱逐、驱回或送回对其生命有危险的国家或地点，以及关闭边境，阻止人们离开对其生命有危险的国家寻求庇护；
- (h) 灭绝种族行为；
- (i) 违反义务，不对侵犯生命权的行为进行调查，不把负责者绳之以法；
- (j) 违反义务，不对侵犯生命权行为的受害者作出充分的赔偿。

C. 法律框架

10. 关于特别报告员执行其任务所遵循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审查,特别报告员提请参照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3/46,第 42-68 段)。

D. 工作方法

11. 关于工作方法的说明,特别报告员提请参照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4/7,第 13-67 段)以及其后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各份报告(E/CN.4/1995/61,第 9-11 段和 E/CN.4/1996/4,第 11-12 段)。

二、活 动

A. 协 商

12. 特别报告员于 1996 年 4 月前往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了报告。1996 年 6、8、9 和 12 月,特别报告员就编写发送各国政府的函件及提交联大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与秘书处进行了协商。在这些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还会晤了若干专题和国别报告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此外,特别报告员还于 1996 年 12 月与亚洲、东欧和拉丁美洲区域集团的代表举行了非常有成效的会议。

13. 特别报告员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在纽约向联大提交了第一份报告。在纽约期间,他还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事务的副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以及两位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 Lansana Kouyate 先生和 Alvaro De Soto 先生进行了磋商。

14. 在纽约访问期间,他以特别报告员会议主席的身份会晤了秘书长,出席了 1996 年 9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行了定期磋商。

B. 来 文

15. 在本报告报道期间,特别报告员代表 1,100 多人¹以及一些家庭成员、土著人社区、难民群体、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各冲突地区的平民人口送交了 131 份紧急呼吁。这些紧急呼吁送交给了下列各国政府:阿根廷、巴林、巴西、布隆迪、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以色列、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新加坡、苏丹、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和扎伊尔。其中有 13 份是人权委员会与其他专家一起发出的联合呼吁,送交给下列各国政府:哥伦比亚、吉布提、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墨西哥、俄罗斯联邦、苏丹、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扎伊尔。

16.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代表 1,300 人把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个人指控送交给了下列各国政府: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危地马拉、几内亚、赤道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以色列、肯尼亚、摩洛哥、墨西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也门。特别报告员还送交了两起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一份给土耳其塞浦路斯族社区,另一份给巴勒斯坦当局。

17. 向下述各国政府送交了一般性的指控: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巴西、中国、智利、哥伦比亚、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伊朗、以色列、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联合王国。

18. 向下列各国政府送交了后续来文提醒它们尚未收到对来文的答复，或要求它们对已答复的个人指控作出进一步澄清：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乍得、中国、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赤道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以色列、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尔多瓦、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叙利亚、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19. 与此同期，就 1996 年或前几年送交的来文作出答复的国家政府有下列 39 个：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中国、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肯尼亚、马来西亚、摩洛哥、墨西哥、缅甸、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叙利亚、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特别报告员在人权委员会发言时，将口头提及于 1996 年 11 月 1 日之后作出答复的国家。

C. 访 察

20. 在本报道年度期间，特别报告员遵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6/79 号决议，将访察尼日利亚列为优先事项。1996 年 4、6、7、9 和 10 月，特别报告员与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一起力争尼日利亚政府发出邀请，以便履行当年对该国进行实地访察的任务，但他们的努力未取得成功。在本报告最后定稿之际，访察尚未成行，且两位特别报告员就此事与该政府进行的谈判也未取得任何结果。

21. 有关的详情可参阅本报告增编相应的国家章节，以及特别报告员与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共同提交的另一份有关尼日利亚情况的报告(E/CN.4/1997/62)。

22. 此外, 鉴于一些国家有关生命权问题的状况, 特别报告员把加紧争取获得邀请访察这些国家视为优先事项。为此, 特别报告员向下列国家政府发出了信函: 中国、印度、墨西哥、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此外, 特别报告员还向曾对特别报告员发出过邀请的阿尔及利亚和斯里兰卡政府发了信函, 以就 1997 年 2 月前对双方方便的访问日期达成协议。特别报告员还会晤了中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关于塔吉克斯坦, 特别报告员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从中斡旋以便获得访问邀请。

23. 尽管作出了上述努力, 但在本报告定稿之时, 特别报告员还是未能获邀于 1996 年 2 月之前进行访察。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虽发出了一份实地访察邀请, 但访期定在 2 月之后。

D. 其它活动

24. 在本报告报道期间, 特别报告员定期与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磋商或以消息来源方的身份出席了它们举行的会议和大会。为了遵照委员会第 1996/79 号决议, 编写提交联大的尼日利亚人权情况临时报告, 特别报告员于 1996 年 8 月在伦敦与若干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了会议。此外, 他还出席了下列各会议: 由维护人权律师委员会组织的关于伊斯兰与人权问题会议(1996 年 4 月, 伦敦); 由大赦国际组织的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公约草案会议(1996 年 6 月, 日内瓦); 由非洲协同社组织的关于解决大湖地区冲突问题研讨会(1996 年 6 月, 日内瓦); 大赦国际组织的酷刑问题国际会议(1996 年 10 月, 瑞典); 和由卡特中心组织的国际人权委员会会议(1996 年 11 月, 美利坚合众国的亚特兰大)。

25. 此外, 特别报告员还出席了 1996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这是特别报告员第一次出席该委员会的会议。下文第五章 C 节详细讨论了特别报告员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 执行其任务的问题。

26. 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 特别报告员出席了美国驻日内瓦代表团组织, 电缆新闻网电视公司(CNN)电视转播的关于灭绝种族问题圆桌讨论会。特

别报告员还接受了关于马拉维国家赔偿法庭的问题的电台采访。此外，他还出席了，在庆祝《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十周年框架内，由大赦国际——毛里求斯组织的非洲生命权问题圆桌大会。出席会议的其他与会者包括了毛里求斯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Paul Berenger 先生，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成员以及大赦国际非洲法律事务顾问。

三、侵犯生命权行为的情况

A. 死 刑

27. 人权委员会第 1996/74 号决议要求特别报告员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时所作的评论及该《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继续监测针对判处死刑应遵循的现行保障措施和限制条件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

28. 在此背景下，特别报告员向下列各国政府送交了来文：巴林、中国、埃及、爱沙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格鲁吉亚、肯尼亚、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苏丹、泰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这些来文包括了特别报告员得悉有 144 人有被即将处决之险，因而代表他们送交的个人紧急呼吁，以防止生命的丧失。送交美利坚合众国的若干份紧急呼吁涉及几位即将面临处决的精神残疾者。

29. 关于死刑的进一步详情，参阅下文第四·A 节。

B. 死亡威胁

30. 向特别报告员通报担心人员的生命和身体健全可能有危险的报告，在提请他注意的资料中所占的比例相当大。今年，特别报告员代表 300 多人以及其他若干群人，包括某些家庭、工会或人权组织成员，送交了 56 项紧急呼吁，以防止人命损失。

31. 特别报告员代表受到死亡威胁或据说生命有危险的人向下列各国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阿根廷、巴西、柬埔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吉布提、萨尔瓦

多、危地马拉、伊朗、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和卢旺达。人权活动者、工会活动者、社区工作人员、宗教活动者、作者和记者尤其易遭到死亡威胁。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是，墨西哥的情况。他注意到 1996 年期间，该国人权活动者、政党党员和记者遭死亡威胁和恐吓的报告剧增。他仍颇为关注哥伦比亚的危急情况。特别报告员代表据称尽管生命在原籍国会有危险，但本人却仍被从邻国驱回或遣返回本国的人，向下列各国政府发送了紧急呼吁：布隆迪、乍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C. 在羁押中的死亡

32. 特别报告员把载有在羁押中死亡或在羁押期间生命遭到威胁的指控的来文送交了下列各国政府：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保加利亚、中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印度、以色列、几内亚、肯尼亚、摩洛哥、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塔吉克斯坦、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特别报告员得悉 85 人可能会在羁押期间遭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之后，代表他们向苏丹政府和乍得政府送交了紧急呼吁。

33.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注的是，仍然不断有关于在羁押中死亡的指控，这种现象表明，在诸如埃及、印度、巴基斯坦和土耳其等国对被拘押者施行暴力的模式往往产生致命的后果。他还感关注的是，澳大利亚、比利时和联合王国在族裔、语言或种族上属少数的人于被羁押中死亡的百分比较高的指控。特别报告员尤其感到担心的是，一般而言这些国家不仅存在着于羁押中死亡的格局，而且并无迹象表明这些国家当局对此类侵犯生命权的行为采取了有效行动，将应对侵权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家庭进行赔偿。

D. 因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而造成的死亡

34. 特别报告员把关于因警察和安全人员对参加游行过度使用武力，侵犯了生命权的来文送交了下列各国政府：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萨尔瓦多、以色列、

尼加拉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特别报告员还把属此类的一项指控送交了土耳其塞浦路斯族领导人。

35. 特别报告员还把因警察和安全人员在各种不同情况下过度使用武力，侵犯了生命权的指控送交了下列各国政府：巴林、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赤道几内亚、肯尼亚、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特别报告员还代表苏拉威西岛巴东角的游行示威者向印度尼西亚政府送交了一份紧急呼吁。

E. 因遭民防部队和准军事集团袭击而造成的死亡

36. 同时还有报告指称，一些准军事集团或持武器的个人与安全部队合伙，或在后者默许下行动，肆意过度使用武力。有报告指称，有些此类集团是安全部队本身建立的；另有一些据说是听从个人和/或一些组织调遣的集团，以维护其具体利益，在许多情况下是为了维护经济利益。关于准军事集团或持武器的个人与安全部队合伙，或在后者默许下行动的指控已送交下列各国政府：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菲律宾，以及土耳其塞浦路斯族的领导人。此外，还向哥伦比亚和萨尔瓦多政府送交了紧急呼吁。

37. 特别报告员仍对哥伦比亚的情况表示极为关注。在 1996 年期间，他再度收到了大量对准军事集团的指控和报告，案件包括于 1996 年 4 月 22 日在塞哥维亚杀害 14 人，包括两名未成年者和 4 月 3 日在安蒂奥基省杀害 11 人，包括一名六岁儿童等大屠杀行为。特别报告员还深感不安的是，菲律宾民间自愿组织，系一得到政府认可的准军事性质并受命遏制叛活动的民间武装集团，其成员于 1996 年 2 月 9 日在布埃维期塔杀害了一家七口，其中包括四名未成年者和一位 86 岁老人均被害的指控。

F. 武装冲突期间侵犯生命权的行为

38.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无数报告表明，由于武装冲突造成的死亡继续不断地发生，其规模令人震惊。有关在国内武装冲突期间杀害非作战人员，特别是杀害平民百姓的指控送交了下列各国政府：孟加拉国、哥伦比亚、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和斯里兰卡。

39. 在特别报告员收到一些报告，对某些具体城镇和地区的平民群体可能遭俄罗斯武装部队的肆意攻击表示担心之后，向俄罗斯联邦送交了若干份紧急呼吁。特别报告员在收到了由于以色列的攻击致使多达 165 名平民丧生的报告之后，也向以色列政府送交了一项紧急呼吁，要求该国政府保障黎巴嫩南部所有非作战人员，特别是平民百姓的生命和身体健全权。

40. 特别报告员感到震惊的是，由于诸如肆意炮击或蓄意处决，致使好几千名未参与武装冲突的平民百姓沦为冲突的直接受害者而丧生，或由于掐断水源、食品和医药供应间接致使他们丧生。据报告，掐断供应的手段对儿童、老年人和体质薄弱者产生的影响尤其严重。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关于利比里亚情况的报告尤为令人为安，据报该国各派别间发生交战，阻碍了向大角山州大量严重营养不良的平民，特别是许多儿童提供救济援助，致使许多人丧生并危及着另一些人的生命。

41. 有报告称在布隆迪、利比里亚、卢旺达和扎伊尔发生了某一族裔、宗教、语言、民族或社会群体侵害另一群体的暴力行为，即人们悉知的社区暴力。据说，政府武装部队往往支持冲突的某一方，甚至煽动敌对行动，而不是进行干预，制止各群体之间的暴力。

G. 灭绝种族

42. 特别报告员继续观察到，即使所提及的严重侵犯生命权行为的情况显然符合《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所载标准，国际社会也非常不愿意采用“灭绝种族”一词。

43. 特别报告员极感关注的是，根据布隆迪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大湖地区，特别是布隆迪情况已经具有一连串的大屠杀和灭绝种族行为的特征。² 特别报告员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和国家社会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情况恶化，以免陷入可能达到灭绝种族程度的大规模屠杀。

44. 特别报告员敦促国际社会和各有关国家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院和卢旺达法院充分合作，特别是逮捕并送交涉嫌嫌疑犯，以尽早将犯有灭绝种族罪者绳之以法。

H. 即将被驱回对其生命有危险的国家的人

45.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有关那些即将被遣返、驱回或送回到有理由认为生命将受威胁的国家或地区的人的情况报告。为此，特别报告员向荷兰和塔吉克斯坦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

I. 不受惩罚问题

46. 各国政府有义务展开详尽无遗的公正调查，查清侵犯生命权的行为的指控，查明侵权者并对其进行审判和予以惩治，向受害者或其家属作出赔偿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特别报告员指出，不受惩罚仍是促使并怂恿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的主要根源。他向智利、土耳其和俄罗斯联邦政府送交了有关此方面的来文(另见第四章 A 节)。

J. 受害者的权利

47. 受害者或其家属得到充分赔偿的权利，既是政府承认应承担其政府人员所犯行为的责任，也是尊重人权的体现。承担义务，调查侵犯人权的指控，以期查明并惩治侵权者，是进行赔偿的先决条件。在调查前向受害者或受害者家属作出财政或其它赔偿，并不免除政府从事或完成调查的义务。

48. 特别报告员关注的是，他所收到的无数报告表明，许多侵犯生命权行为的案件未获得赔偿。其大部分情况均与不受惩罚具有因果关系。特别报告员感到的遗憾的是，在送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案件时，他曾提出过要求，但几乎没有一个国家向他提供过这方面的情况。

49.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安理会关于设立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院的两项决议中，均没有列明对受害者进行赔偿的规定。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当考虑设立一个国际赔偿付款基金。这种基金至少可向受害者或其家属支付一些赔偿，并无疑将增进人们对这两个法院工作的信任和人民与该两法院合作的意愿。

四、需特别报告员予以关注的问题

A. 侵犯妇女生命权的行为

50. 在本报告报道期间，特别报告员代表 80 名妇女采取了行动。这一数字只反映具体表明受害者为妇女的案件，但并不一定就是特别报告员实际代为出面干预的有关妇女的人数。原因主要有二：某些案件的消息来源并未指明受害者是女性还是男性，而又无法从姓名确定其性别；在另一些案件中，指控所涉的是身份不明的平民或未列明具体性别的群体，例如某地区的流离失所人口。

51. 1996 年期间，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一些侵犯妇女生命权的行为以及那些死亡威胁和骚扰事件据称发生在下列各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伊朗、以色列、洪都拉斯、墨西哥、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土耳其。

52. 上述所提及的数字表明，妇女在向特别报告员报告的一些侵犯生命权行为的受害者中所占的比例较低。许多国家政治和经济生活中妇女代表比例的不足，表明妇女的威胁被认为较小，因此遭受政府暴力的风险也就较少。然而，在一些妇女积极参与公共生活的地区，她们显然与其男性处于同样的境地。下文列出了这方面的若干实例：1996 年 5 月遭到袭击后，幸免罹难的哥伦比亚爱国联盟主席 Aida Abella 女士；据报，伊朗人民圣战组织主要领导人之一 Zahra Rajabi 于 1996 年在土

耳其遭害；秘鲁 Barrios Atlos 大屠杀的两名幸存者之一 Gloria Cano Legua 律师于 1996 年初受到死亡威胁；据报，危地马拉的一位工会领导人 Débora Guzmán Chupén 因从事工会活动而受到死亡威胁；据报，墨西哥“一切权利属于全体人民”的公民人权组织联盟协调人 Rocío Culebro 在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有关阿瓜斯·布兰卡斯大屠杀情况报告之前不久受到了死亡威胁。

53. 在一些案件中，由于男子因各种原因遭到安全部队的迫害，据称与其有关系的妇女亦成为受害的对象。Reina Zelaya 及三个女儿即是一个例子，据说，她们遭到洪都拉斯武装部队成员的死亡威胁。据称，这是因为其两个女儿的父亲原先曾是洪都拉斯军事情报单位的成员，因为他在调查洪都拉斯以往侵犯人权行为期间曾出面作证。

54. 然而，人们不能无视在武装冲突下、民事骚乱中，以及叛乱行动情况下的肆意杀戮中遭杀害的许多妇女。比方说，在 1996 年期间，特别报告员就得悉在布隆迪、利比里亚、斯里兰卡、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和扎伊尔有大量的妇女和儿童遭杀害(另见下一章)。

55. 特别报告员谨想强调，由于人手缺乏，无法就隶属其职权范围的性别问题展开更深入的分析。为此，他在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提出建议，该会议提议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人权事务中心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期招聘妇女人权问题专业人员提供支持。

B. 侵犯未成年者生命权的行为

56. 在本报告报道期间，特别报告员为 60 多位未成年者出面采取了行动。这一数字只反映了那些向特别报告员通报了年龄的一些身份明确的未成年者。特别报告员极感不安的是，在许多国家中，儿童仍为侵犯生命权的受害者。儿童蒙受的各种侵权行为，包括死亡威胁、在羁押中死亡、由于执法人员滥用武力造成的死亡以及在武装冲突期间的死亡。据称，在布隆迪、利比里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俄罗斯联邦(车臣)、卢旺达和扎伊尔，仍有许多儿童在武装冲突或内部纠纷中遭杀害。

57. 1996 年期间, 据报, 下列各国发生了侵犯儿童的生命权, 包括死亡威胁和骚扰等侵权行为: 阿根廷、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以色列、墨西哥、秘鲁、菲律宾、巴布亚新几内亚、土耳其。应当注意的是,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 遭到死亡威胁的儿童是因为他们与成年人有关。例如, 在某些情况下, 针对人权活动者、律师或工会活动者的威胁也包括了对其子女的威胁。

58. 特别报告员为某些未成年者出面采取行动的实例如下: Alejandro Mirabete, 17 岁, 据报被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的警官杀害; Roxana Janeth Veliz Vargas, 13 岁, 据报在玻利维亚 Shinahota 被安全部队成员杀害; Kostadin Tim-chev, 17 岁, 和 Assen Ivanov, 17 岁, 据报在保加利亚的羁押中死亡; Rubiela Alvarez Leal, 13 岁和 Ildo Durán Alvarez, 15 岁, 据报被哥伦比亚的瓜那斯反游击战营的成员杀害; Enrique Peraza, 外号“小邦迪”, 14 岁, 据称在萨尔瓦多的圣安娜被国民治安警察杀害; Nura Musa Faris Abu Sa'ad, 17 岁、Qasim Suleiman Mohammed al-Njaili, 15 岁、Mohammed 'Abdul Karim al-Astal, 14 岁, 及另外两名姓名不详的未成年者, 在以色列士兵与巴勒斯坦平民对峙期间遭杀害; Henry Yabar Rosales, 15 岁, 据报在秘鲁利马两方球迷冲突期间被警察打死; Josphine Beti, 4 岁、Theresia Monta, 9 岁、Piruke Siro, 11 岁、Andrew Saririn, 1 岁, 和另外 4 名姓名不详的未成年者在南布干维尔的布恩新波村遭巴布亚新几内亚国防部队杀害; Awal Dire, 16 岁、Awal Sani, 13 岁、Badiri Shaza, 12 岁, 和 Usen Kalu, 12 岁, 据报在埃塞俄比亚巴莱的土卡拉遭埃塞俄比亚武装部队杀害。

59. 特别报告员尤其感到震惊的是, 萨尔瓦多警察在参与“社会纯净”行动时, 警察和安全部队蓄意对街头儿童使用火器的指控。有关保加利亚发生羁押中死亡的指控也甚为令人不安。

C. 生命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60. 在本报告报道期间, 特别报告员得悉, 在俄罗斯联邦(车臣)、哥伦比亚和塔吉克斯坦, 由于武装冲突和内部骚乱导致人口大规模的流离失所情况下, 发生大

规模的侵犯人权，包括侵犯生命权行为的情况。布隆迪、卢旺达和扎伊尔发生的种族暴力行为也造成了流离失所现象。扎伊尔基伍区南北两部 Banyamulengue 族和 autochthonous 族群体与胡图族难民之间的冲突，也进一步造成了难民和当地人口的流离失所，使大湖地区的局势更加紧张。³

61. 在 1996 年期间，特别报告员代表下列难民和/或国内流离失所者群体送交了一些紧急呼吁：在得知 392 位流入卢旺达的布隆迪难民，正遭到卢旺达爱国军士兵用武力驱逐，被赶回布隆迪的锡比托克省后；在哥伦比亚 Bellacruz 庄园的一些流离失所的家庭，他们遭准军事集团驱逐并受到威胁，如返回原处将被处死；以及在以色列袭击了据称联合国设于 Qana 村为 400 名难民提供庇护所的大院后，为黎巴嫩南部的平民发出呼吁，据报，在这次袭击中，'Ayn al-Hilweh 的一个巴勒斯坦难民营也遭到了炮击。在得悉车臣平民可能继续遭到俄罗斯军队不加区别的攻击后，为 Sernovodsk 的平民，包括若干地区其它地区的平民百姓发出了呼吁；在得悉 Khovaling 流离失所者将被从 Khovaling 区转送至塔吉克斯坦武装冲突频繁的 Tavildara 区，因而可能危及他们的生命，尤其是所埋设地雷可能危及其生命之后发出了呼吁。

62. 关于这种现象及其对人权各方面的影响的更深入的讨论，请参阅秘书长代表 Francis Deng 先生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情况的报告。⁴

D. 侵犯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者的生命权的行为

63. 在本报告报道期间，特别报告员代表许多国家中的大量据说因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而遭杀害或死亡威胁的个人采取了行动。特别报告员继续不断收到无数的有关对反对党、工会、学生运动、社区组织和人权组织成员以及记者和作者进行死亡威胁和将其杀害的报告。

64. 特别报告员特别感到关注的是，有关侵犯记者生命权及他们遭到死亡威胁的报告。这方面的实例如下：巴西的 Marcos Borges Ribeiro、Aristeu Guida da Silva 和 Reinaldo Coutinho da Silva；哥伦比亚的 Thun Bun Ly；危地马拉的 Carlos Orellana 和 José Rubén Zamora Marroquín；墨西哥的 Ninfa Deandar、José Barrón Rosales、Gina Batista 及其他 28 名姓不详的记者；俄罗斯联邦的 Natalya Alyakina；卢旺达的

Jean Rubaduka；土耳其的 Safyettin Tepe 和 Metin Goktepe；以及突尼斯的 Sahnoun Jqaouhari；据报，也门诗人 Ali Hussein Abdul Rahman al-Bajiri 的兄弟 Abudullah Husein al-Bajiri 被误认为诗人本人而遭杀害。

E. 生命权与执法工作

65. 在本报告报道期间，特别报告员继续代表受到死亡威胁或被杀害的司法行政人员，特别是法官、检查官、律师和诉讼程序中的证人采取了行动。

66. 在本报告报道期间，除所送交的其它侵权指控外，其中还有关于侵犯下列律师生命权利的指控：在巴西北里奥格兰德的纳塔尔被杀害的 Francisco Gilson Nogueira de Carvalho；印度的 Jalil Andrabi；在巴基斯坦被杀害的一位原 Sindh 高等法院法官和巴基斯坦律师协会成员 Nizam Ahmed 及其子；在菲律宾第波罗市被枪杀的 Ferdinand Reyes。此外，他还代表下列一些据说因工作而遭到死亡威胁的律师发出了一些紧急呼吁：阿根廷的 Frederico Alvberto Hubert 博士、哥伦比亚的 Reinaldo Villalba、吉布提的一位著名人权律师 Aref Mohamed Aref、墨西哥“米格尔·阿古斯丁拥护华莱士”人权委员会的 Pilar Noriega、Digna Ochoa 及其他一些律师、秘鲁的 Gloria Cano Legua。

F. 侵犯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 属少数的人的生命权行为

67. 在本报告报道期间，特别报告员就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少数的人向约 10 个国家政府送交了各项指控。除其他人之外，送交的来文所代表的人还包括：澳大利亚的土著居民；孟加拉国的 Chakmas；巴西 Guarani-Kaiowa 族的一些成员；保加利亚吉卜赛族成员；大湖地区的胡图族和图西族；伊朗的泛神教教徒；以色列境内的巴基斯坦人；缅甸的 Kayin 少数民族成员；斯里兰卡的泰米尔族人；土耳其境内的库尔德血统族人；联合王国境内非-加血统的被拘留者；美国的美籍黑人；扎伊尔的 Banyamulengues 族人。有关各国情况可参阅本报告增编。

G. 侵犯生命权行为与恐怖主义

68. 特别报告员意识到一些反对派集团诉诸恐怖主义，作为反政府武装斗争策略而掀起的一系列暴力行为浪潮。他意识到此类集团犯下的暴力行为导致一些国家，包括安哥拉、哥伦比亚、埃及、法国、以色列及其占领领土上、斯里兰卡和土耳其等许多无辜的平民百姓遭杀害。

69. 特别报告员对恐怖主义行为深表憎恶，并了解到有关国家政府在控制恐怖主义集团暴力行为方面所面临的困难。然而，他也注意到，有些国家政府为应付恐怖主义集团，制订了镇压涉嫌为此类集团成员、勾结伙者或同情者的战略。为此，特别报告员谨想再次强调，即使在极为困难的情况下，也绝不可，且不得减损生命权。各国政府必须尊重所有人的生命权，包括武装集团分子的生命权，即使这些人公然无视他人的生命。

70.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请他针对恐怖主义者的杀人行为采取行动的要求。然而，他谨想强调，恐怖主义集团所犯的暴力行为不属其职权范围，因为他只有在侵权者被认为与某一国家有关时才可采取行动。然而，他谨想提醒，他仍持续收到安全部队成员和民间一些恐怖主义分子犯下杀人行为的报告，他们目的是要在人口中制造恐怖。

H. 侵犯为维护人权和基本权利进行和平活动的 个人的生命权的行为

71.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表明，对维护人权者的生命权进行威胁和侵犯行为不断发生，达到了令人震惊的程度。他感到关注的是，在有些情况下，尽管他曾向某些有关国家政府送交了紧急呼吁，要求当局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有关人员，但这些人后来还是遭杀害，哥伦比亚的 José Giraldo 即是一例。特别报告员，除其他之外，还为下列维护人权者出面采取了行动：为巴西 Centro Direitos Humano e Memoria Popular 工作的 Luiz Gonzaga Dantas 和 Roberto Monte；促进人权目标的公民委员会主席 Josué Giraldo Cardona；哥伦比亚 Carmen de Altrato 人权委员会的

Susana Bravo 及其他成员；印度的 Parag Kumar Das 和 Jalil Andrabi；双重国籍国民人权委员会的 Lourdes Feiguerez 和 Victor Clark 和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顾问 Teresa Jardí 及她的儿子；卢旺达维护人权同盟联合会主席，记者 Jean Rubaduka；扎伊尔的扎伊尔维护人权协会成员 Alain Hgende。

I. 侵犯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的人的 生命权的(报复)行为

72. 在本报告报道期间，特别报告员继续为曾利用联合国保护人权程序而据称受到死亡威胁的人出面发送了紧急呼吁。在此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得悉拉戈斯促进社会组织自由国际游说项目协调人 Innocent Chukwuna 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受到恐吓后；在一报刊刊登了一篇攻击哥伦比亚法律委员会主任 Gustavo Gallon Giraldo 和正义与和平教会委员会主任 Javier Giraldo Moreno 牧师的文章，指控他们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旨在贬损武装部队形象的资料后；在据报告 Tariq Hasan 遭到巴基斯坦当局的死亡威胁，特别是警察警告他，如提请人权组织注意现状，将会对他产生严重后果之后，特别报告员代表上述人士送交了来文。

五、与特别报告员特别有关的问题

A. 死 刑

7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只要存在着生命的基本权利，就无权实行处死惩罚。死刑是对生命权的一项例外，并与任何例外一样，死刑必须受到狭义的解释。特别报告员认为，由于生命一旦丧失就无法挽回，死刑的判决，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国际文书对此规定所施加的一切限制。此外，每一个案件都必须保证适用此类限制。为此，特别报告员谨想阐明，他就下述各段所分析的未遵从国际限制的死刑案件采取了行动。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执行死刑，即构成了某种形式的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行为。

74. 特别报告员针对与死刑有关的侵犯生命权行为指控采取的行动，一直以下列三项主要原则为依据：废除死刑的可取性；有必要尽量保障法官的独立性、主管权和客观及公正性，并充分遵守公平审判的保障规定；和遵守关于判处死刑的特别限制规定。

1. 废除死刑的可取性

75. 虽然国际法尚未禁止死刑，但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机关和组织已在不同场合强烈确认了废除死刑的可取性。下列一些实例体现了国际社会反对死刑的立场越来越坚定，因为死刑是对生命权的一项限制，其内容如下：

- (a) 安理会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 808(1993)号决议和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分别设立的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刑事法院，均排除了死刑，并规定监禁是这两个法院对诸如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等这种极恶罪行可判处的唯一徒刑；
- (b)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进行评述时，委员会指出“虽然依照第 6 条第(2)款至第(6)的规定来看，缔约国并没有义务彻底废除死刑，但它们有义务限制死刑的执行，特别是废除对‘最严重罪行’的案件判死刑...本条款也一般性地提到废除死刑，其语气强烈暗示(第 2(2)款和第(6)款)，各国宜于废除死刑”。委员会得出结论，废除死刑的一切措施都应被认为是在享有生命权方面的一项进步；⁵
- (c) 联大第 2393(XXIII)和第 2857(XXVI)号决议。联大的后一决议中确认，“所应追求的主要目标便是逐渐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种类，以期所有国家都能废除死刑”；
- (d) 秘书长 1995 年 6 月 8 日关于死刑和实施保障条款，保证维护面对死刑者的权利的报告。⁶ 在报告的结论中说明“前所未有数量的国家已经废除或停止采用死刑”；

- (e)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关于维护面对死刑者权利保障条款的第 1996/15 号决议中，理事会指出“越来越多国家废除了死刑，另一些国家正在奉行减少死刑数量的政策”。

76. 此外，区域一级也出现了废除死刑的趋势。比方说，欧洲委员会的新成员被要求在加入该组织一年之内签署并在三年内批准《欧洲公约第六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且必须立即暂停执行死刑。特别报告员感到关注的是，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虽分别于 1995 年 11 月和 1996 年 2 月加入了欧洲委员会，但据报两国还在执行死刑。

77. 在 1996 年期间，特别报告员收到报告，指出若干国家扩大了判处死刑的罪行范围，对原先不判死刑的罪行亦判死刑，他对此表示关注。为此，他得悉，据报告 1996 年 6 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批准了将判处死刑罪行的范围扩大，包括纳入诸如贩卖毒品和烈酒及非法进行外汇交易之类的罪行；另据报，科威特议会于 1996 年 4 月 25 日通过了一项法律，根据此项法律，对利用儿童贩卖毒品者、一再被判犯有毒品走私罪者和受命反毒品、但本人自己反而从事毒品交易者一律判处死刑。此外，他还收到一些报告，据称，爱沙尼亚对刑法进行了修订，增加了两项可判处死刑的罪行：以暴力侵害警察或相当于警察的人和危害人类罪。据报告，这两项修正案分别于 1994 年 3 月 11 日和 1994 年 12 月 9 日生效。

78. 特别报告员还感到遗憾的是，若干国家法律尽管准许判处死刑，但多年来它们一直没有执行过死刑的国家，却于 1996 年期间恢复执行死刑。这方面的实例包括：危地马拉于 1996 年 9 月执行了 12 年来的第一例死刑；科摩罗于 1996 年 9 月执行了 18 年来的第一例死刑；巴林于 1996 年 9 月执行了 20 年来的第一例死刑。其他例子包括泰国和津巴布韦。

79. 鉴于生命一旦丧失就无法挽回，特别报告员强烈支持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并强调废除死刑是充分尊重生命权最为可取的作法。为此，他欢迎西班牙政府于 1995 年 11 月 28 日从《军事刑法》中删除死刑以及毛里求斯议会通过对一切罪行废除死刑的议案。他还欢迎比利时于 1996 年 8 月和摩尔多瓦于 1995 年 12 月 8 日废除对所有罪行判处死刑的举措。

2. 公平审判

80. 人权委员会自 1993 年起要求特别报告员对关于死刑的现行标准适用情况进行监测以来，特别报告员主要注意导致判处死刑的审判程序。在每一个案件的预审和实际审判期间，都必须充分实施若干国际文书⁷所规定的一切保障条款和程序保障。

81. 特别报告员谨想重申，导致判处死刑的审判程序，必须根据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符合法官和陪审团符合最高程度独立性、主管性、客观和公正性的标准。所有面对被判处死刑的被告，在审判的每一阶段都必须得到合格的辩护律师提供的服务。对被告必须被推定无罪，直至他被按最高标准严格实施的证据收集和评审，在合理无疑的情况下，被证明有罪为止。为此，特别报告员谨想对某些现行法表示关注，特别是诸如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有关毒品犯罪的法律。在这些国家中并不充分保证无罪推定，因为被告须承担部分举证责任。此外，这些法律由于其规定严格，致使法官无自行酌处权，无法视个人情况判处徒刑或考虑到减轻的情节，一旦确定被告有罪，法官别无其它选择，只有强制判处死刑。

82. 此外，诉讼程序还必须保证案件可由审判的一审法庭外的法官组成的上级法院对案情和法律方面进行复审的权利。同时，还得保证被告寻求赦免、减刑或宽免的权利。

83.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些关于在审判期间被告未能充分享有有关国际文书所载各项公平审判的权利保障而被判处死刑的报告，所涉的国家如下：巴林、中国、埃及、圭亚那、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和美利坚合众国。在此情况下，特别报告员认为，即使这些是在生效法律符合国际文书所载公平审判标准的国家中审判的案件，也得保证每个死刑案件都适用了上述标准。

84. 过去几年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的一个问题是，被判处死刑的被告决定不向上级法院上诉，也不请求宽免或赦免，并接受死刑判决的情况。为此，特别报告员强烈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第

1989/64 号决议所阐述的看法。理事会在决议中建议会员国规定对所有死刑案件规定强制上诉或复审，并应列有宽免和赦免的规定。

85. 特别报告员尤其感到关注的是，由特别司法程序下达的死刑判决。这种司法程序是为了对付武装反对派集团或在内乱中设立的，以加快判决死刑的审判。此类程序往往缺乏独立性，因为有时法官或负责审判的军官只对行政当局负责。有时还对此类特别司法程序规定了完成各不同审判阶段的时限，严重地影响了被告充分辩护的权利。特别报告员还表示关注的是，在特别司法程序中对提出上诉权利所施加的限制。由于特别司法程序一般是在肆意侵犯人权行为业已存在的情况下设立的，这种情况尤其令人感到担心。

86. 一些关于秘密审判和判处死刑作法，尤其诸如白俄罗斯、中国、乌克兰和塔吉克斯坦等国的情况报告最令人感到不安。对此，特别报告员谨想强调，公开审判权利具有根本重要性。同时，还提请他注意的是，一些国家官方很不愿意透露有关死刑的统计资料。据报告，这种秘密判决作法使家庭亲属饱受其害，他们事先根本不知道亲属被处决的日期，而处决后也无权收尸。为此，特别报告员谨想再提及第 1989/64 号决议(见第 84 段)，其中经社理事会敦请各成员国公布所批准的每一种死刑罪的类别，如有可能，通报每年执行死刑的情况，包括被判处死刑的人数、实际执刑的人数、处于死刑之下的人数、死刑撤销或按上诉减免的人数，以及批准给予宽赦的案件数量。

87. 特别报告员回顾，在以往提交人权委员会和联大的报告中，他提及了 1993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枢密院，这个英联邦成员国最高法院的判决，在判决中枢密院认为，在判处死刑后拖了五年才执刑本身即是残忍和不人道的惩罚。在本报告即将完稿前夕，特别报告员得悉，1996 年 10 月枢密院裁定，在巴哈马，有一囚犯在死囚牢房关押了三年半后才被处决，这种做法可被认为是残忍和不人道的作法。根据所了解到的情况，枢密院认为，五年的裁决不可被视为所有案件限定的适用期限，但如情况需要可以不适用这一规则。为此，特别报告员曾多次表示关注，这种决定可能会鼓励各国政府迅速执行死刑，这反而会影响被告充分上诉的权利。

就此意义而论，他希望重申，这一裁决应从废除死刑的角度加以理解。为解决囚禁在死牢中待处决的残忍境况，而加速执行处决的作法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限制使用死刑

88. 国际法禁止对青少年犯判处死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第 5 款规定“对十八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行，不得判处死刑”。这一原则已载入并在诸如下列其它国际文书中得到重申：《儿童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89. 禁止判处智力迟钝者或精神失常者、孕妇和新生儿母亲死刑。为此，特别报告员谨想表示他最为关切的是下列情况，据称自 1990 年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处决了一些犯罪时年龄未满 18 岁的青少年。他深感关注的是，据报告中国法律允许对未成年者判处死刑。

90. 此外，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处决智力迟钝者的指控，同时，也收到过针对吉尔吉斯斯坦的此类指控。

91. 值得强调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第 2 款规定，“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评述第 6 条说，“最严重罪行”这个词的意义必须严格限定，它意味着死刑应当是十分特殊的措施。此外，经社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面对死刑的人权利的保障措施》第 1 段规定死刑的范围只限于对蓄意而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的罪行。特别报告员对此的结论认为，应当废除对诸如经济罪和与毒品有关罪行判处死刑。对此，特别报告员谨想对下列国家表示关注，即：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些国家的法律保留了可对经济和/或与毒品有关罪行判处死刑的自由选择。

B. 不受惩罚问题

92.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多次地提及各国义务，应对各类侵犯生命权的指控开展详尽无遗的公正调查，以查明侵权者，将其绳之以法并予以惩治，向受害者及其家庭作出赔偿，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再发生此类侵权行为。⁸

93. 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在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以及对若干决定所作的一般性评论中阐明，各缔约国必须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那些伤害受害者身体健全的行为；将负责者绳之以法；向受害者及其家庭支付充分的赔偿；并防止此类侵权行为再次发生。

94. 特别报告员继续不断地得悉，此类严重违反上述义务的行为仍无减少。不受惩罚仍是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侵害生命权行为的根源。从政府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或不行为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作出反应的方式，即可明显地看出政府在保证有效维护人权方面的意愿的程度。各国政府在声明和宣言中公开宣称承诺尊重人权，但这种承诺往往与其侵权和不惩罚的作法自相矛盾。特别报告员认为，即使在政府可能决定侵权者可受益于某些措施，因而可免除或限制对其惩罚程度的特殊情况下，政府也仍有义务将侵权者绳之以法并依法追究他们的责任。⁹

95. 在某些情况下，不受惩罚的依据是免于对侵犯人权者提出起诉的法律规定。为此，特别报告员得悉，1996 年 8 月智利最高法院确认，由于实施了第 2.191 号大赦法，Carmelo Soria 的案件已经结案。在 1996 年期间，特别报告员还得知，由于 1995 年大赦法的实施，他过去几年向秘鲁政府送交的案件已经结案。

96. 至于其它一些案件，尽管订有关于追究侵犯人权者的法律规定，但在实践中仍有不受惩罚的情况。据报，下列国家均出现实际上不受惩罚的现象：布隆迪、柬埔寨、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卢旺达、俄罗斯联邦、多哥、突尼斯和土耳其。特别报告员对所得悉的下列情况尤感关注，据悉，在哥伦比亚，在报告的罪案中，只有 3% 的罪犯受到司法判决。据报告，当局往往对受害者及其家庭或其代表，或各国际实体，包括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控诉置之不理。在这种情况下，应回顾，各

国政府一旦被提请注意指控，则有义务依据其职权对指控进行调查，特别是在据称侵犯生命权的行为即将发生之际，当局必须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然而，不予以调查，则是往往是某些国家更常见的现象。在另一些国家中，虽开始了调查，但调查却从未完成，或即使完成了调查，对侵权者判处的徒刑也往往与其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不相称。同时，在还有一些案件中，低级别的官员被定罪，而处于指使地位的人却逍遥法外。

97. 除此之外，与司法机构职能有关的问题，特别是一些与其独立性和公正性有关的问题，也助长了不受惩罚现象。有些国家没有独立性的司法机构来开展此类调查，或在另一些国家中，司法制度实际上并不发挥作用。就司法制度不能适当发挥职能的国家而言，可取的作法是进行改革，以使司法机构能充分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对于某些因性质特别或案情极严重而应予以特别处理的案件，各国政府不妨设立一些特别调查委员会，但这种委员会必须符合普通法院法官应具有独立性、公正性和主管权的规定。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应公布，而且它们的建议应对当局具有约束力。特别报告员关注的是，有时此类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在实践中得不到落实，或并不符合上述所列规定，从而沦为被利用来逃避义务，不对侵犯生命权行为开展彻底、及时和公正调查的工具。

98. 特别报告员对下述报告感到关注，报告涉及军事法庭对一些安全部队成员的审判，据称，这些人之所以免受惩罚，其原因在于已形成了一种不正常的集团精神，凭此，通常可产生不受惩罚的结果。

99. 特别报告员谨想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下列两个问题：

1. 暴怒民众杀人

100. 特别报告员对世界各地日益增多发生的暴怒民群杀人的情况表示关注。在许多国家中，一些抢截嫌疑、谋杀嫌疑、受歧视群体的成员，甚至主管交通事故的人员往往遭到街头暴怒民众的杀害。据报告，应对造成这类事件的负责者，即所

谓的“民众正义”者往往难以查明身份、追查或绳之以法。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情况促使了不受惩罚现象和暴力行为，包括侵犯生命权行为的泛滥。

2. 国际司法管辖权

101. 特别报告员赞赏根据安理会第 808(1993)和第 955(1994)号决议，为审判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犯下的某些严重罪行，包括侵犯生命权的罪行，设立了两个国际法院。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一举措。他呼吁各国政府与这两个法院充分合作，追查应对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罪行的负责者。人们对这两个法院的设立，明显选定该两国作为审判对象表示关注。实际上，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并不是发生大规模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有理由设立此类法庭的唯一冲突地区。还可随即想到的国家有：布隆迪、柬埔寨、利比里亚和苏丹。

102. 特别报告员认为，可采取两项措施协助克服这种选择性概念的看法，并促进更为公正和全面地处置不受惩罚问题。这两项措施是：(a)建立一个拥有普遍司法管辖权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审判大规模违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这种法院可被赋予适当的使命和充分的资源手段，使其能开展彻底的调查和落实其判决；和(b)通过制订一项类似《禁止酷刑公约》的公约，以利各国本国法院拥有对涉嫌犯有大规模侵害生命权的人行使国际司法管辖权。此类公约还应载有向受害者支付赔偿的条款，例如设立一个自愿基金。

C.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它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103. 特别报告员极为重视同从事与其任务有关问题的其它联合国组织的合作。合作采取的形式是，就有关其任务的日常事务进行磋商，或在筹备实地考察及考察期间进行磋商。在 1996 年期间，特别报告员曾计划与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一起对尼日利亚进行访察。然而，由于尼日利亚当局再三推迟行期，因此访察未能成行。此外，1996 年特别报告员还要求墨西哥政府发出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尼吉尔·罗德莱先生一起访察该国的邀请。在本

报告即将定稿之时，墨西哥政府通知他，将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以后，才讨论他的访问问题。此外，特别报告员还继续与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合作送交了一些联合紧急呼吁。

104. 在本报告报道期间，特别报告员继续作出努力，与联合国各不同程序进行协作。因此，特别报告员在纽约与维持和平行动事务部和政治事务部举行了会议，以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并寻求增进合作的办法。此外，他还继续不断地收到联合国各办事处和人权事务外地办事处发来的资料。与维也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合作努力，最终致使特别报告员出席了 1996 年 5 月 21 至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罪行预防的控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105. 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持人于 1996 年 5 月举行的会议，也是一次委员会各类机制就共同关心和关注的事项进行商讨的良机。

106. 至于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特别报告员就尼日利亚情况进行了磋商。1996 年 9 月，特别报告员要求高级专员从中斡旋，促使塔吉克斯坦发出访问邀请。特别报告员认为也应在访察方面增强与高级专员的合作，以避免重复劳动。此外，特别报告员还应参与在一些共同关注的国家中设立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外地办事处前的磋商。设立此类办事处的目的是增进人权机制，并因此得在它们的职责中列入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服务的职能。

六、结论和建议

107. 特别报告员再次不得不作出结论，认为侵犯生命权行为数量并无减少的迹象。在本报告报道期间，特别报告员代表 1,300 人向 50 多个国家送交了 131 份紧急呼吁和侵犯生命权行为的指控及其后续函件，这表示全世界各地持续大规模出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现象。

108.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一般的对象仍然是，参与诸如为保障土地权利、或防止或抵制种族、族裔或宗教歧视并确保尊重社会、文化、经济、公

民和政治权利而进行斗争的人。妇女、儿童、老年人及病弱者也无法幸免。甚至那些被迫流亡和那些在国内流离失所者也无例外。

109. 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联大报告(A/51/457号,第136段)的结论中指出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仍普遍盛行现象的一些根本因素。

110. 鉴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仍大量发生,特别报告员谨想重申,由于联合国的一些内在阻碍因素,影响了其有效执行任务。特别报告员被吁请就向他报送的情况采取行动,但他手头的人手越来越不够,处理不了向他提出的大量要求。从人们期望联合国机制所应具备的可向个人和社区提供保护的能力来看,这就特别令人感到遗憾。此外,在联合国的人权结构内也没有对其专家所提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正式机制。而且,联合国是否有预防出现人权危机,包括防止灭绝种族行为的能力,这也令人感到怀疑。

111. 因此,特别报告员敦促国际社会协助建立协调一致的多面性预防冲突体制,其中可包含一项快速干预机制,以防止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威胁恶化。这种体制不但需有联合国各机关的参与,而且也需要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作出协同一致的努力。

112. 为此,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宗旨不仅在于惩治,而且也在于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从若干公约缔约国拥有资金和技术手段,有能力在一些被确认为动荡不安的地区建立起快速预警体系的情况来看,这种情况尤其令人感到遗憾。

113. 在一旦发生了大规模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行为时,就没有辨明和追查涉嫌煽动或参与犯有此类罪行者的世界性机制。更糟糕的是,没有一个常设国际司法机构,可保证将被控的侵权者绳之以法,甚至连在国家一级也缺乏这种政治意愿和履行此职责的司法机构。换言之,地球村的概念还尚未扩展至法治领域。

114. 特别报告员认为,只有在各国政府有真正的意愿,不仅愿意执行保障每个人的生命权的保障措施和保证条款,而且还愿进一步增强它们的情况下,才有可能防止出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现象。不幸的是,似乎正在出现与之相反的趋势。各国政府关于保护生命权的承诺宣言,只有在付诸实施时才会有实效。

如果目标是为了保护生命权，那么重点就应放在防止对这一基本权利的侵犯，何况这种侵权行为的后果往往是无可挽救的。

建 议

115. 国际社会应致力于有效防止进一步发生人权危机以及落实保护生命权的现行标准。

1. 死 刑

116. 应鼓励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特别是未批准《第二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批准该文书。所有国家都应促使它们的本国法与国际标准取得一致。仍适用死刑法的国家应遵守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所有关于公平审判的标准。此外，应特别呼吁对未成年者和精神病患者执行死刑的国家，促使它们的本国刑法与国际法律标准保持一致。

117. 各国在其本国法律中应规定至少六个月的上诉期，以便有合理的充分时间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作准备，并在执行前可提出宽免的请愿。这一措施将防止草率处决，便利被告有机会行使其所有的权利。负责执行的官员应充分得知有关囚犯的上诉和请求宽免的情况，如有上诉或其它申诉程序仍有待审理时，则不应执行。

118. 一项不可改变的事实是，生命一旦丧失是无法挽回，司法方面的错误是无法弥补的。一些诸如刑事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等方面的广泛学科的专家对死刑是否具有威慑作用表示怀疑。因此，促请仍执行死刑的各国政府竭尽全力废除死刑，对此，联合国大会业已一再申明这种作法的可取性。

2. 死亡威胁

119. 国家当局应当就向其提出的所有关于死亡威胁或危害生命企图的案件展开调查，不论可能的受害者是否已经提出了司法或其他诉讼。各国政府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对可能遭受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者提供充分的保护。

120. 当各国当局或民间团体部门预期某些政治异见、社会抗议或维护人权的行动会对其政权造成威胁时，中央政府当局应采取行动，创造对行使权利较为有利的环境，以减少发生侵犯生命权行为的风险。

3. 在羁押中死亡

121. 各国政府都应保证，其本国的羁押条件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准则》及其它有关的国际文书的规定相符。各国政府还应致力于保证充分尊重关于禁止任何形式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国际准则和原则。

122. 狱警和其他执法人员应接受在执勤中遵守上述各项准则的培训。警员只要考虑到囚犯的各项权利，即可防止在制止监狱骚乱和防止囚犯越狱时，警员犯下侵犯生命权的行为。在羁押中发生的一切死亡都得由独立于警察或监狱当局的机构进行调查。

123. 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特别报告员要求人权委员会仿效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最近任命一位监禁条件和监狱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作法，考虑任命这样的一位特别报告员。此外，他请人权委员会呼吁迅速通过一项关于《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建立一个对拘留地点进行定期察访的制度。

4. 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

124. 各国政府都应保证，它们的安全人员均接受有关人权问题，特别是在执法期间限制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培训。此类培训应包括，例如，传授不诉诸致死武力控制民众的办法。各国应竭尽全力制止在这方面的不予惩罚现象。

5. 武装冲突期间侵犯生命权的行为

125. 应鼓励所有尚未批准《1994年日内瓦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批准上述文书。对武装部队包括其他安全部队成员的培训，除有关人权的文书外，还应列入关于上述各项文书的内容。

126. 面临国内恐怖主义活动猖獗的各国政府，应保障镇压行动符合人权标准，以尽可能减少人命损失。

6. 灭绝种族

127. 鼓励各国政府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对公约有关防止灭绝种族罪的规定给予应有的注意。有关各国应在国际社会协助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社区暴力行为演变成达到相当于灭绝种族的大规模屠杀。发生社区暴力行为的国家应尽早竭力遏制此类冲突，并在所有各阶层人口之间致力开展疏导促成和平共处的工作而不分其民族血统、宗教、语言或任何其它特征如何。各国政府在任何时候都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助长社区暴力行为的仇恨和不容忍情绪，或纵容社区暴力行为的宣传或煽动。

128. 特别报告员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八条，鼓励公约各缔约国呼吁联合国主管机关采取行动，以防止及禁止灭绝种族行为。

129. 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当建立一个监督《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执行情况的监测机制。

7. 即将被驱回对其生命有危险的国家的人

130. 呼吁尚未批准《有关难民地位公约和议定书》的各国政府批准此项文书。各国政府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在某人的生命尚未得到充分保障的情况下将他驱逐出境。在任何时候都禁止将难民驱回或把国内流离失所者赶往那些他们的生命得不到充分保障的国家或地区，以及禁止关闭边境阻止试图逃离某一国家的人越界入境。一个国家一旦面临着大规模难民的涌入，国际社会应提供必要的援助。

8. 不受惩罚问题

131. 各国都应针对侵犯生命权行为的指控，就此行为的一切表现形式，展开详尽无遗的公正调查，查明应负责的人。各国还应对被控犯有此类侵权行为者提出

起诉，同时还得采取措施防止此类行为再次发生。为此，不应核准禁止追究被控侵权者和侵犯受害者权利的全面大赦法。

132. 特别报告员认为，应采取下列措施遏止不受惩罚现象：(a) 建立拥有对大规模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普遍管辖权的常设国际刑事法庭；这种国际刑事法庭应被赋予适当的职权和充分的手段，以使它能开展彻底的调查和落实其各项判决；(b) 通过一项类似《禁止酷刑公约》的公约，赋予各国国内法院以国际管辖权，追查涉嫌大规模侵犯生命权行为的人；此公约还应载有向受害者进行赔偿的条款。

133. 特别报告员欢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建立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发展和对其进行的讨论，并再度呼吁联大尽早通过上述两项文书。

9. 受害者权利

134. 各国应在本国法中列入各项允许对侵犯生命权行为的受害者及受害者家庭得到充分赔偿并易于利用司法补救办法的规定。各国应核准联大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并将这些原则纳入其本国法。

注

¹ 这一数字并不包括仅知大约人数的各大群体组的个人。

² 另见 E/CN.4/1996/16/Add.1, 第 50 段。

³ 见 E/CN.4/1997/6 和 Add.1, 特别报告员关于扎伊尔情况的报告。

⁴ 另见联合国主管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关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情况的报告(E/CN.4/1997/42)。

⁵ 见 1996 年 3 月 29 日 HRI/GEN/1/Rev.2。

⁶ E/1995/78, 第 87 段。

⁷ 《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和 11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载有关于保护所有面对死刑者的保障条款的第 9、14 和 15 条,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5 号决议。

⁸ 见《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经社理事会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其中详细载明了上述义务,以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⁹ 见《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原则 19,其中部分条文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豁免任何被指控参与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人免于受到公诉”。

-- -- -- -- --